


# 探索“全链条”无障碍环境建设

选择字体: [大 - 中 - 小] 来源: 中国建设报 发布时间: 2023-02-01 14:01:58 分享:  

无障碍环境是保障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共享社会生活的重要条件,是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题中之义。近年来,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指导下,浙江省推进全方位、全领域、全要素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探索打造具有浙江特色的“全链条”无障碍环境建设品牌,切实帮助残疾人、老年人等有需求的社会成员走出家门、平等融入社会,提升幸福感。

## 通力合作 保障民生 构建“全方位”治理体系

通过不断努力,浙江省逐步形成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人大政协关注支持、公检法司通力合作、社会各界督导促进的“共建共管共享”局面。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主动融入中心大局。省委主要领导就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门作出批示。省政府将“全链条”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每年把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重要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等纳入民生实事项目。

人大政协关注支持,积极纳入视察协商。省人大组织各级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积极推动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内容纳入工作重点。省政协连续三年把高标准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列为重点提案,举办专场民主协商论坛,组织开展“我当半天残疾人”等体验调研和亚(残)运会场馆无障碍视察体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呼吁发声,积极提交相关建议提案。

公检法司通力合作,深度嵌入法律实践。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联合发文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建立助残法律服务合作机制,推进无障碍公益诉讼、公共法律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开全国无障碍公益诉讼先河。浙江省各级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无障碍环境公益诉讼,建德市人民检察院督促健全120急救调度系统文字报警功能等3个案例入选全国十大残疾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社会各界督导促进,合力推动社会治理。2021年10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浙江省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会正式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吸收全省18家企事业单位成为会员,积极开展无障碍交流培训、组织无障碍试用体验等活动。截至2021年年底,全省11个设区市全部成立无障碍督导组织,衢州、丽水等地已实现县一级督导员队伍全覆盖,为全省常态化开展无障碍促进工作提供组织制度和人才保障。

## 改革创新 先行先试 构建“全领域”建设格局

通过不断努力,浙江省逐步形成从家庭无障碍改造、到社区无障碍创建、到公共场所无障碍改造、到市县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连点成线及面”格局。

家庭无障碍改造,注重提标扩面。省残联、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在完成困难残疾人家庭服务对象需求基础上,取消家庭经济条件限制,将实施对象范围扩大为所有省内户籍残疾人家庭,实现实施对象全覆盖,经费标准由原先平均每户6000元提升至10000元。在家庭改造基础上,探索开展“净居亮居工程”,首期投入500万元,通过家居改造配置、提供保洁服务等,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居家生活品质。

社区无障碍创建,注重示范带动。省政府残工委积极争取,从2018年起,率先在全国启动省级无障碍社区创建工作,计划每年创建100个,省级财政平均每年给予500万元创建补助;建立健全考核办法,提出9个方面23项考核标准。截至目前,浙江省已有564个社区达标,为老年人、残疾人融入社会打通“最初一公里”。

公共场所无障碍改造,注重以点带面。2022年,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银保监局等16部门联合发文开展重要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明确“十四五”期间完成改造2000个,以点带面提升公共服务场所硬件设施和信息交流服务无障碍水平。2022年已累计投入1.15亿元,共改造党群服务中心、农贸市场、医院、宾馆等9类公共场所1056个点位。

县域无障碍环境建设,注重打造样板。全力做好全国无障碍市县村镇创建工作,创建示范单位5家、达标单位7家,创建数居全国前列。2018年,在安吉县鄞吴镇探索开展无障碍小镇建设工作,投入300万元,推进无障碍建设自然融入古村落文化。2022年,在德清县、嘉兴市秀洲区、绍兴市柯桥区、松阳县4地开展“全链条”无障碍建设先行区试点,通过数字赋能无障碍硬件与软件提升,提升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打造无障碍县级样板“金名片”。

### 系统思维 统筹推进 构建“全要素”提升模式

通过不断努力，浙江省逐步形成规章政策保障、标准规范通用、信息交流便捷、专家智库研究的“聚力聚焦聚智”模式。

健全规章政策，着力强化法治保障。2018年，省政府颁布《浙江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2011年、2016年、2021年省政府印发的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规划，强调无障碍环境建设；2022年，省委网信办等15部门制定《浙江省信息无障碍提升计划（2022~2025年）》，无障碍环境建设有关内容相继纳入现代社区建设、文明城市创建等重大文件政策。杭州、衢州、嘉兴、丽水等地因地制宜，分别出台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办法、无障碍环境建设设计导则等文件。

出台标准规范，着力打造“浙江范本”。率先在全国制定出台《乡村景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导则》《城市居住区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等11项无障碍领域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全面提升全省商业、养老、旅游等多个行业无障碍服务水平。发布《杭州市湖滨步行街无障碍导则》，精心打造商旅融合、湖街辉映、全龄畅享的“醉杭州”品牌，为商业步行街改造树立样板。2021年9月起正式实施的《无障碍家居设施建设规范》，成为我国首个无障碍家居设施领域的省级地方标准。

提升信息交流，着力消除“数字鸿沟”。实现省市级政府网站、政务APP无障碍建设全覆盖，推出全国首个省级电视台手语天气预报节目，将智能眼镜等纳入无障碍辅具补贴目录。发挥浙江数字经济优势，开发“手语姐姐”实时在线手语翻译系统、无障碍导航一张图、中国盲人数字图书馆等一系列信息无障碍系统和平台。2018年出台残疾人享受半价信息消费优惠政策，平均每年惠及20万人以上。开展“观影无障碍·志愿暖人心”专项行动，培育165支无障碍观影讲解志愿服务队伍，组织无障碍观影1833场次，服务视障人士等群体超13万人次。

发挥智库作用，着力加强前瞻研究。支持浙江大学等高校成立无障碍研究所、开设无障碍通识课，在浙江图书馆设立省视障信息无障碍服务联盟，积极开展信息无障碍、旅游无障碍、智能辅具等相关研究。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无障碍旅游研究所研究打造余杭良渚等景区无障碍旅游路线和杭州582路旅游公交助行专线。

摘自《中国建设报》2023.02.01